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按照《商务评审表》要求内容自拟汇总表格式，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1
项目名称	九洲湾
项目所在地	珠海
委托人名称	珠海九洲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	-
委托人电话	-
合同价格	720000
服务期限	6个月
服务内容	全案推广
项目负责人	杨骄
项目描述	项目为珠海市重点项目，项目拟投资近180亿元，建设包含世界品牌旗舰商业群、奢华酒店、甲级写字楼、国际顶级公寓、游艇俱乐部、交通枢纽等功能，为市民提供集商务、休闲、生活、娱乐为一体的综合服务。
备注	



合同审查章

合同编号： JZKF-XM2022-ZB-033

九洲湾整合营销推广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珠海九洲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昭阳和牧场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38 页

## 合同审查章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九洲湾整合营销推广服务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兹签订合同如下，承诺共同遵守：

### 一、 委托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在中国大陆境内代理九洲湾项目的整合营销传播事宜，并组建专业团队，提供全方位跟进服务，具体包含但不限于（1）九洲湾品牌建设策略规划服务；（2）品牌传播服务；（3）品牌创意服务；（4）设计类清单（项目理解与概念提升、广告市场分析、广告定位）；（5）广告成本预算及费用监控；（6）广告策略及创意构成；（7）传播与媒介策略的制定；（8）媒介宣传计划的制定、实施及调整；（9）营销活动策略及工具选择；（10）项目全程跟进服务；（11）提供对本项目的广告所涉及的其他内容顾问、咨询服务；（12）提供除另收费项目之外的所有服务期内的平面设计及服务配合；（13）其他广告策划方面的服务；（14）现场包装平面设计；（15）美好生活体验中心参事馆形象展示包装；（16）导示系统；（17）展销会展示方案及促销活动所涉及之方案、设计；（18）其他销售及运营方面的服务配合；（19）基础设计要素；（20）应用设计要素等全过程整合传播工作等，具体详见附件四《九洲湾整合营销推广服务采购项目任务书》。

### 二、 合作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6个月，起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完成合同及(附件4)任务书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2.1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双方欲继续合作，应于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进行协商，并在双方商定以及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重新签订新的合同。

### 三、 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本合同项下费用总额（暂定）：人民币 7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元），不含税总价：¥679,245.28 元，增值税金额 40,754.72 元，增值税税率 6%。



合同审查章

附件6：服务评分考核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30号汇华大厦26楼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西关支行

账号: 670473974638

电话: 020-37626399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07月17日

合同审核章 法务招采



序号	2
项目名称	仁恒滨江园
项目所在地	海口
委托人名称	海口仁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江东大道哈罗公学旁仁恒滨江园营销中心
委托人电话	18841150161
合同价格	1080000
服务期限	12个月
服务内容	项目全案全周期策划顾问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	杨骄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编号： HN-2022030101

# 策划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海口仁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广东昭阳和牧场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3 月 14 日





## 策划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海口仁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责任联系人：徐雨欣

指定送达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江东大道哈罗公学旁仁恒滨江园营销中心

联系电话：18841150161

电子邮件：vuxin.xu@vanlord.com

传真：/

乙方(受托人)：广东昭阳和牧场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联系人：张冲

指定送达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0号2601房

联系电话：020-37616189

电子邮件：122353396@qq.com/3481987451@qq.com

传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仁恒滨江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策划顾问服务相关事项，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 第1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地址：本项目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江东大道哈罗公学东侧。
- 1.2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8.7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0万】平方米，具体分布图详见附件。双方以书面形式附于合同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 其他：无。

### 第2条 委托事务概况

- 2.1 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就该项目进行全案全周期的策划顾问服务工作，即乙方对该项目进行市场策划的工作内容包括市场调查及分析、预测，项目定位及各项规划建议、营销推广建议、项目前期策划、项目定位、产品优化建议、营销策划、广告策划、项目形象策划等，具体以甲方要求的为准。
- 2.2 本项目的战略策划方案的制定要建立在以地块为基础的资源整合上，要求方法科学、数据真实；具有高起点、高品质、高水准的特点，具有与本项目相协调的独特个性和可操作性。
- 2.3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22年3月1日之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之日止。
- 2.4 其他：无。

### 第3条 策划顾问服务内容

乙方按项目实际进展进行相关的策划顾问服务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列部分





策划顾问服务合同(Y+1)：适用于各项目营销策划活动  
或项目，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 3.1 前期策划

- (1) 市场调研
- (2) 海南房地产阶段性简要分析；
- (3) 项目本体业态市场情况；
- (4) 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分析。

### 3.2 项目定位

- (1) 项目所在地块的优劣势、机会点与威胁点分析；
- (2) 项目产品定位；
- (3) 项目概念定位；
- (4) 目标客户市场定位；

### 3.3 产品优化建议

- (1) 参与项目总平规划讨论；
- (2) 参与项目户型图等平面风格建议；
- (3) 参与配套设施推广方案建议。

### 3.4 营销策划

- (1) 项目营销总体策略；
- (2) 项目阶段性营销计划；
- (3) 阶段性主题及宣传语；
- (4) 价格定位及策略；

### 3.5 广告策划

- (1) 项目推广口号；
- (2) 项目卖点整合包装；
- (3) 整体广告计划；
- (4) 广告预算及媒体组合；

### 3.6 项目形象策划

- (1) 项目基本形象设计；
- (2) 标志、标准字、标准色彩、标准组合；

### 3.7 项目标志形象应用设计

- (1) 内部应用：名片、信封、信签、识别卡、文件袋、贺卡、水杯、手提袋；
- (2) 销售中心：装修建议及展板设计；
- (3) 户外应用：工地围墙、引导旗、车体、广告牌等。

### 3.8 传播工具的创意与设计

- (1) 楼书创作（创意、文案、设计）；
- (2) 折页及海报创作（创意、文案、设计）；
- (3) 新媒体/影像化运作策略及推广执行（运维、创意、文案、设计）；
- (4) 社群活动、文创礼品建议等。

## 第4条 策划顾问服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策划顾问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 108000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 元整），其中





策划顾问服务合同(Y+1)：适用于各项目营销策划活动

不含税部分为人民币 10189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壹万捌仟玖佰元），  
适用税率为 6%，上述总价款为包干含税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服务费、  
人工费、税费等所有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相应费用结算方式如下：以季度进行结算。

- 4.2 甲方分阶段向乙方下发该阶段的策划任务书，乙方需将前一阶段工作成果在该阶段任务书下发前 5 日提交甲方审核，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该阶段的策划顾问服务费。
- 4.3 每次款项支付之前，乙方应将前阶段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交确认，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策划顾问服务费予乙方。
- 4.4 乙方因收取费用所应缴纳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 4.5 乙方应于规定期限内将报告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甲方审定合格后签收视为乙方义务履行完毕。
- 4.6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税务局认可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与甲方所需的所有请款资料，若因发票上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一致、乙方逾期或拒绝提交发票或资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顺延付款时间，且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4.7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或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 4.8 甲方以对公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应价款，双方保证其提供的纳税人识别号、银行账户等基本信息真实合法；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须向甲方提交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书复印件；甲方不承担因乙方提供信息不准确导致的付款迟延风险或其他风险，双方确认基本信息如下：

	甲方	乙方
名称	海口仁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昭阳和牧场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60100MA5TF1M95	91440101331436271K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105号百方广场写字楼14B房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0号2601房
电话	0898-66228885	020-37616189
银行开户行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	中国银行广州西门口支行
银行账号	89890162010999	670473974638

4.9 其他：无。

#### 第5条 双方工作原则

- 5.1 甲乙双方已确认的策划顾问服务计划（详见附件），在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下不得变更，否则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负责。若需修改已确认的文件，需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双方一致协商通过后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 5.2 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 徐雨欣，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 杨骁，甲、乙双方指令性文件均需各自项目负责人签字，双方负责人对本方所递交的文件负责。双方项目负责人若有更改，需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5.3 乙方分阶段向甲方提交“项目工作计划”，“项目工作计划”将确定每一阶段的执行项





策划顾问服务合同(Y+1)：适用于各项目营销策划活动  
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及判例等除外)。

- 12.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3 如双方之间的争议通过诉讼解决的，若该争议系由乙方违约及/或过错导致，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审价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等）概由乙方承担。其中律师费标准参考争议受理机构所在地政府颁布的最新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标准执行，具体金额以律师事务所开具的发票为准。

**第13条 其他**

-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 13.2 本合同如有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悖，应服从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但其他内容仍然有效。
- 13.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4 本合同附件为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5 其他： 无 。

- 附件一：合作关系声明
- 附件二：策划顾问服务计划
- 附件三：乙方团队人员名单
- 附件四：月度考核表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3
项目名称	保利碧桂园悦府
项目所在地	徐州
委托人名称	徐州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	徐州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1260000
服务期限	12个月
服务内容	广告代理服务
项目负责人	谢秋童
项目描述	
备注	



# 保利 徐州市保利碧桂园悦府项目 广告代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徐州市莲湖路地块项目

项目地点：徐州市泉山区莲湖路与祥湖路交汇东北侧400米

甲方：徐州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昭阳和牧场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截图(Alt + A)

甲方：徐州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昭阳和牧场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徐州市蓬湖路地块项目进行广告代理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一、代理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单击此处输入项目名称项目的广告代理方，乙方负责该项目的广告策划、创意、设计、制作、发布、调研、监控、广告效果评估、品牌传播推广服务工作等事宜，同时配合甲方品牌宣传等相关工作。（详见合同附件一）。

#### 二、代理期限

合作期限从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如遇项目推广周期改变，甲方有权提前10天书面通知乙方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期间不付费，合同期限顺延；如项目在推广期内结案，甲乙双方可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提前终止本合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代理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代理期结束前十五日内，双方协商决定委托代理期是否延续。

#### 三、代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收费范围与标准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期限内，本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服务费总额为：合同价（含税）小写：1,26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不含税合同价：小写：1,188,679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税额：小写：71,321元，人民币（大写）：柒万壹仟叁佰贰拾壹元。其中，固定费用¥60,000元/月+绩效费用¥10000元/月。

2、该服务费并非计件收费，不因甲方的工作内容变更而调整。

3、双方合作过程中涉及第三方，由甲方与第三方另行签订合同，也可根据

修改提交后依然不能满足甲方的实际需求，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2.12 如非甲方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向甲方索赔或要求甲方承担其他责任，乙方按合同第 3.2.1 条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3.3 甲方权利

3.3.1 甲方拥有对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最终确认权，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对成果进行修改，甲方书面确认后视为方案通过。

3.3.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有提出修改的权利。

3.2.3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乙方在工作之中形成的创意及作品、成果（含成品、半成品）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 3.4 乙方权利

3.4.1 乙方对最终发布的广告拥有正文署名权。

3.4.2 乙方对甲方未采用的方案有权作为它用，但当中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文件、图片等资料。

## 4. 费用及结算

### 4.1 收费方式：

月服务基本费制。

### 4.2 收费标准

月服务基本费：人民币 捌 万元整（¥80,000.00 元整）/ 月。

4.3 合同总额：含增值税为：¥96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零元整）

不含税价为：¥905,660.38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伍仟陆佰陆拾元叁角捌分）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税金为：¥54,339.62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





合同编号: XXXXX

佛山紫山SID、S11-售楼广告设计-2021-0066

副本

## 佛山市保利融创紫誉项目 广告代理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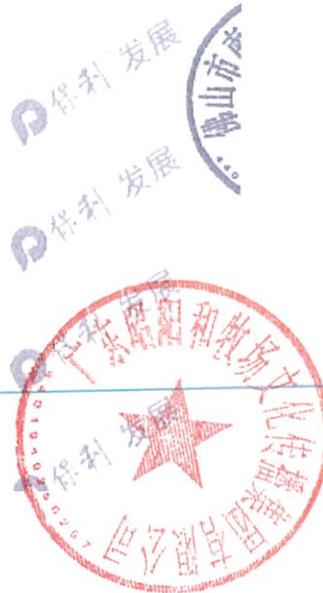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保利融创紫誉

项目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水大道南53号

甲方(委托方): 佛山市南海祁升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广东昭阳和牧场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3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保利融创紫誉项目进行广告代理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 委托项目

本合同委托项目为保利融创紫誉，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水大道南53号，占地面积约6万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14万m<sup>2</sup>。以下简称“本项目”。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保利融创紫誉项目的广告代理方，乙方负责该项目的广告策划、创意、设计、制作、发布、调研、监控、广告效果评估、品牌传播推广服务工作等事宜，同时配合保利地产品牌宣传等相关工作。（详见合同附件一：项目服务内容）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作期限从2021年3月至2021年12月。如遇项目推广周期改变，甲方有权提前15天书面通知乙方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期间甲方无需支付费用，合同期限相应顺延；如项目在推广期内结案，甲乙双方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合作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双方协商决定合作期是否延续。

### 3.1 首次合作代理服务要求

首次合作代理服务期限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 3.1.1 广告初稿设计

在甲方发起广告服务邀请当天起计算2天自然天内，乙方需根据项目具体要求提交广告设计方案初稿，提交形式为格式文件，文件需发至甲方对接人指定邮箱，邮箱为：375684639@qq.com（下同）；

#### 3.1.2 方案确认

在甲方反馈设计方案意见起计算2天自然天内，乙方需根据甲方反馈修改意见修改设计方案，并提交设计方案确认稿，提交形式为格式文件，确认方案文件需发至甲方对接人指定邮箱；设计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乙方需提供设计方案素材和文案，甲乙双方需签订广告方案确认单。（详见合同附件二：广告推广方案确认单）。

乙方需在确认单签署当天将广告正稿发至甲方对接人指定邮箱，并给予甲方发送



提醒，持续跟进广告渠道（户外、公交站牌、候车亭、道旗、LED、道闸、电台、电视、线上互联网投放等指定投放渠道）上画情况，上画后1小时内将上画图片发至甲方对接人。

### 3.2 续约合作代理服务要求

在乙方完成首次合作代理服务后，乙方续约合作代理遵循上述“3.1首次合作代理服务要求”执行合同。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4.1 收费范围与标准

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第4.1.2种收费标准执行：

4.1.1 自签约之日起，前/个月每月支付固定服务费为（小写）¥/万元整（已含税），（大写）人民币/万元整，再往后每月所支付固定服务费为（小写）¥/万元整（已含税），（大写）人民币/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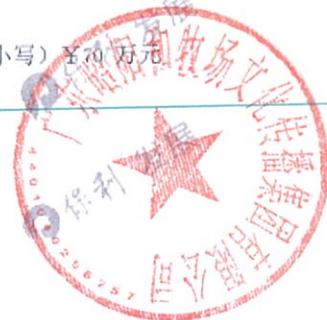
4.1.2 自签约之日起，每月支付固定服务费为（小写）¥5万元整（已含税），（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依据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广告公司评审办法相关要求（合同附件五），甲方对乙方每季度服务质量从绩效和创意两个维度进行评分（合同附件三）。于本项目季度广告公司评审中，若乙方当期季度评审综合评分高于80分（含80分），乙方可获得当季全额奖励金（小写）人民币¥6万元（已含税），（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若乙方当期季度评审综合评分在60-80分之间（含60分），广告评审小组可对乙方当季奖励金进行1000-30000元的扣罚；若乙方当期季度评审当期综合评分低于60分，广告评审小组将对乙方当季奖励金进行30000-60000元的扣罚。

合作期限内，若乙方与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合作所得季度评分低于80分的项目总数量超当季合作项目数量的20%，该广告公司将被列入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合作灰名单，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有权自次季起停止与该广告公司开展新业务。

合作期限内，若本项目乙方连续两个季度评审综合考核评分均低于80分，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本合同；若乙方与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合作被终止数量超20%，该乙方将被列入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合作黑名单，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有权自次季起终止与该广告公司的所有合作。

在合作期限内，本项目固定服务费和额外奖励金的总额暂定为（小写）¥70万元整（已含税），（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南海祁升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西路 20 号保利洲  
际酒店 11 楼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徐弘阳

联系电话: 18814116437

电子邮件: 375684639@qq.com

传真: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签约日期: 2021 年 3 月

乙方(盖章):  
广东昭阳和牧场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0 号汇华商厦  
2612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李茂华

联系电话: 18715792514

电子邮件: 1303472380@qq.com

传真: 020-37616199

开户行: 广发银行广州广发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

101001516010016362

签约日期: 2021 年 3 月

附: 甲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乙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5
项目名称	华侨城·欢乐东岸
项目所在地	三亚
委托人名称	三亚华侨城欢乐东岸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	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与佳园路交汇处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960000
服务期限	12个月
服务内容	全案推广
项目负责人	杨骄
项目描述	
备注	



### 三亚华侨城·欢乐东岸项目 2021-2022 年度全案广告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OCTHN-HLDA-YX-029-2021

项目名称：三亚华侨城·欢乐东岸项目 2021-2022 年度全案广告服务

甲 方：三亚华侨城欢乐东岸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昭阳和牧场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三亚华侨城欢乐东岸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昭阳和牧场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华侨城欢乐东岸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广东昭阳和牧场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三亚华侨城·欢乐东岸项目进行全案广告年度服务，经过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一、合同内容：

三亚华侨城·欢乐东岸项目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与佳园路交汇处附近，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作为三亚华侨城·欢乐东岸项目 2021-2022 年度全案广告服务顾问服务机构，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 1.1 整体广告宣传推广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见附件一）；
- 1.2 甲方委托乙方执行甲方以及甲方营销策划顾问关于本项目的传播策略和思路。
- 1.3 根据甲乙双方约定的工作计划进行广告创意、平面设计、公关活动安排、营销推广建议。
- 1.4 项目所需各类销售工具的设计（见附件一）。
- 1.5 项目 VI 系统的整合设计（见附件一）。

### 2. 委托方式及委托期限

2.1 委托期限：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共计 12 个月。

2.2 乙方应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负责本合同甲方委托之事宜，并附带提供工作小

修改提交后依然不能满足甲方的实际需求，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2.12 如非甲方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向甲方索赔或要求甲方承担其他责任，乙方按合同第 3.2.1 条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3.3 甲方权利

3.3.1 甲方拥有对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最终确认权，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对成果进行修改，甲方书面确认后视为方案通过。

3.3.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有提出修改的权利。

3.3.3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乙方在工作之中形成的创意及作品、成果（含成品、半成品）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 3.4 乙方权利

3.4.1 乙方对最终发布的广告拥有正文署名权。

3.4.2 乙方对甲方未采用的方案有权作为它用，但当中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文件、图片等资料。

## 4. 费用及结算

### 4.1 收费方式：

月服务基本费制。

### 4.2 收费标准

月服务基本费：人民币 捌 万元整（¥80,000.00 元整）/ 月。

4.3 合同总额：含增值税为：¥96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

不含税价为：¥905,660.38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伍仟陆佰陆拾元叁角捌分）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税金为：¥54,339.62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



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内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按最新税率执行。

4.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等形式。

4.4.1 付款时间:即每月 30 日,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月服务基本费,如遇节假日,付款顺延。

4.4.2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十日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对应的工作成果。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有问题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4.5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广东昭阳和牧场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州西门口支行

帐号: 670473974638



4.6 第三方费用

4.6.1 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需要第三方提供服务的,由甲方与第三方另行签订合同,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6.2 如需委托乙方负责预定媒体广告版位,乙方取费标准为媒体刊例发布费用的 5%,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理公司进行广告版位预定。

4.6.3 第三方角色界定为各媒体、户外广告制作公司、印刷印制公司、公关活动公司、记者发布人、自由撰稿人、自由绘画人、图像技术信息公司(图库信息公司)、展览制作公司、标牌制作公司、喷绘公司、礼品公司、网络公司、电子出版物公司、正片公司、影视广告专业制作公司、摄影师或摄影公司、出片打样公司等。

5. 违约责任

5.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出现本合同约定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之情形外,



附件六：反腐保廉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亚华侨城·欢乐东岸项目 2021-2022 年度全案广告服务》  
之签署页)

甲 方：



法人代表：

日 期：

2021. 12. 9



乙 方：广东昭阳和牧场文化传播集团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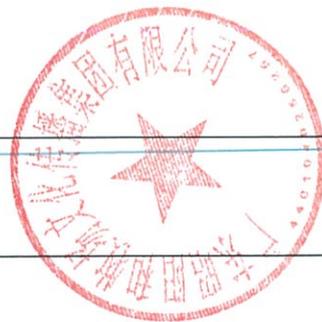
日 期：

2021. 12. 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6
项目名称	中海蚝壳洲项目
项目所在地	广州
委托人名称	广州中海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850号锦城大厦25层
委托人电话	020-87320688
合同价格	600000
服务期限	6个月
服务内容	全案推广
项目负责人	杨骄
项目描述	
备注	



 中海地产

广州中海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

广东昭阳和牧场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中海蚝壳洲项目(广州市海珠区省轻工地块)的

**【广告总代理】咨询服务合同**



中海蚝壳洲项目(广州市海珠区省轻工地块)2022年4月-9月广告总代理【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广州中海盛安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大干围西侧地块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850号锦  
城大厦25层

邮编: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刘显勇

联系人: 谭懿

联系电话: 020-87320688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受托方): 广东阳和牧场文化传播  
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0号汇华

商贸大厦2601房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0号汇华

商贸大厦2601房

邮编: 440104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张冲

联系人: \_

联系电话: 020-37616399

电子邮箱: \_

传真:

鉴于: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就(中海蚝壳洲项目(广州市海珠区省轻工地块)地块/项目)的【广告总代理】咨询服务事宜与甲方协商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兹签订合同如下, 承诺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1.1 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类别, 说明, 备注. Row 1: 1, 服务形式, 网络软件口 市场研究 客户研究 产品创新 其他. Row 2: 2, 服务范围, 中海蚝壳洲项目营销推广、自媒体运营及其他设计工作. Row 3: 3, 合作期限, 2022年04月26日至2022年10月26日.

14.2 本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经结清;

14.3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4.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6 补充说明:

1、每月固定月费为8万元/月(含税),浮动月费2万元/月(含税),浮动月费根据每月履约评分核定发放,发放规则:最终得分X≥80分,发放比例100%(即2万元);60分≤X<80分,发放比例80%(即1.6万元);40分≤X<60分,发放比例60%(即1.2万元);X<40分,则不发放浮动月费。评分人为项目营销经理、项目策划,最终得分按照平均分计算而得。评分表见附件五:《2022年广告公司绩效考核办法》。

3、服务费用按月结算,每月乙方单位提交上个服务周期验收报告及发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评分标准核定结算。

十五、附件

- 附件一《咨询服务内容说明书》
附件二《团队组织架构、工作职责及人员名单简介》
附件三《咨询服务报价单》
附件四《接收函》、《事项撤销、变更单》
其他:根据需要列示。

甲方:广州中海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乙方:广东昭阳和牧场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7
项目名称	华润福州万象城
项目所在地	福州
委托人名称	华润置地（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吾西山路318号
委托人电话	13051728166
合同价格	900000
服务期限	10个月
服务内容	全案广告及微信运营
项目负责人	陈思宇
项目描述	福州重奢旗舰购物中心的福州万象城
备注	



### 福州万象城 2022 年广告整合服务合同

甲方：华润置地（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透山镇乌山西路 318 号华润置地福州营销中心五楼第二层  
对接人：林鑫怡  
联系方式：13051728168

乙方：广东昭阳和牧场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 60 号 2901 房  
对接人：王源峰  
联系方式：183216688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福州万象城项目的物料设计、媒体运营等多方面的广告整合服务内容，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名称：

福州万象城 2022 年广告整合服务

#### 二、合同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为福州万象城项目提供包括物料设计、媒体文案等在内的广告整合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参见合同第三条。

#### 三、服务范围

乙方将向甲方提供 10 个月的广告整合服务，实际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所列所有事项，如甲方提出的服务内容未在所列举事件内，但其符合推广策划需要，则乙方仍应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在双方确定的工作计划时限内完成，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委托事项转委托予其他第三方。

物料设计：建立视觉系统及风格，结合项目推广节点，根据项目调性设计各阶段主题或活动输出 KV，配套多稿提案与文案创意输出，结合执行环节进行设计延展，包括但不限于广告画面、现场物料画面、礼品包装画面、宣传手冊或折页等印刷品；

须经甲方面试合格方可上岗。

7. 在合作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提出人员变更需求，以满足项目推广需求，乙方需配合提供使甲方满意的服务人员。
8.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承诺不再与福州市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其它项目续约或签约（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与第三方续约或签约，需披露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在战略合作层面与甲方共同推进福州万象城项目。若乙方违背此条合同条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 重要活动节点驻场制：开业前一个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驻甲方公司办公，但须提前一周通知乙方。进驻甲方公司办公的乙方团队须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专职文案、设计人员等。

#### 五、创意策划会议

1. 例会：例会每周须进行，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在项目重大节点及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不定期参会，会议地点为甲方公司、项目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其它地点。
2. 会议纪要：乙方在每次会议后 24 小时内形成会议纪要，经甲方确认后，由此指导工作。
3. 纪要执行：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内容进行执行。
4. 与会人员：  
甲方：项目推广部负责人、执行人员等  
乙方：项目服务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名单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如有人因故不能参加，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
5. 会议议题：
  - A. 本周工作进度及效果
  - B. 下阶段推广计划及广告策略（需有明确引流目标和计划）

#### 六、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共 10 个月，即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甲方可基于实际需求，以月为单位，要求乙方暂停服务或提前启动暂停期的月度服务。

1. 在工作暂停期内，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亦无需提供服务。在暂停月



度服务期间若出现零星的单项工作，双方以单项目的方式进行核算，按照双方商议的最合理的价格执行，并签订相应的单项设计合同。

2. 如在双方履行合同中，甲方提出取消暂停期，或暂停期未满足即要求乙方提前启动服务，甲方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 七、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 1. 月度服务费

- 1.1 合同含税总金额¥900000元（十个月），按月计费，月度服务费(含6%增值税)¥90000元/月（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月）。月度服务费由乙方包干使用，按实际提供服务月度结算。服务时间不满一月的，按照实际服务天数进行折算。月度服务费是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下每月工作以及甲方对乙方当月工作绩效考评为合格或以上时的全部款项，如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受到甲方考核罚款，将在费用中予以扣除，具体计算方法及标准详见附件六。
- 1.2 合同总价包含本项目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乙方履约本合同向乙方额外再支付其他费用，且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材料成本上涨等理由）要求变更合同价格。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第三方服务，则应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的约定，根据双方另行签署的独立协议另行支付实际发生的第三方费用。服务费的具体金额和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也不因市场及政策的变动而做相应的调整。
- 1.3 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按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增值税销项税额及其它一切税收及费用。

### 2. 第三方费用

2.1 因项目推广需要，若甲方需乙方借助或介绍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同意接受第三方服务的书面确认文件或是与第三方另行签订独立协议。

若甲方与第三方另行签订独立协议，则甲方与第三方应根据该独立协议的条款分别享有权利及履行义务，与乙方无涉。

若甲方未与第三方另行签订独立协议而全权交由乙方与第三方接洽，则甲方应就其根据本合同约定接受第三方服务向乙方支付第三方费用。

第三方费用是指乙方无法独立完成某项工作，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借助第三方资源完成该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本合同服务费不包括第三方费用，第三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0.乙方应当确保乙方人员了解并自觉遵守本协议,发现乙方任何人员有向甲方员工行贿倾向、建议或行为的,应立即制止,严肃处理。乙方发现甲方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应坚决拒绝,并及时向甲方领导或纪检部门举报;

11.乙方向甲方员工及其近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经查证属实的,将被列入甲方的黑名单,乙方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再次合作将受到限制。

### 三、廉洁投诉及举报管理

#### 1. 甲方廉洁投诉及举报管理:

甲方廉洁投诉及举报管理部门为: 华闻万象生活有限公司纪检部

邮箱: crld\_wxshyb\_zy@crland.com.cn

电话: 18823336010

#### 2. 乙方廉洁投诉及举报管理:

乙方廉洁投诉及举报管理部门为:

邮箱: 290242431@qq.com

电话: 18321668862

甲方: (盖章)

日期:

乙方: (盖章)

日期: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8
项目名称	小米大厦
项目所在地	广州
委托人名称	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788号自编15栋之156房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700000
服务期限	4个月
服务内容	项目介绍楼书设计、楼书折页规划及设计、技术手册规划及设计、事务用品系统设计、展示系统设计、效果图制作等
项目负责人	王源婷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名称:

《广州小米大厦楼书设计项目》

委托方（甲方）：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东昭阳和牧场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地点：广东·广州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6 月



委托方(全称): 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 广东昭阳和牧场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广州小米大厦营销策划服务的战略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委托事项:

1.1 甲方委托乙方为广州小米大厦楼书设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创作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项目介绍楼书设计、楼书折页规划及设计、技术手册规划及设计、事务用品系统设计、展示系统设计、效果图制作费用(楼层平面渲染图或线稿美化)。

1.2 双方合作的服务期限为 4 个月,自 2021年5月8日至 2021年9月8日。本合同服务期届满后,如甲、乙双方均同意延长服务期限,则由甲、乙双方在期满前另行签订协议。

#### 二、服务费用标准:

2.1 本合同应税服务类型 技术服务费,合同总服务费暂定含税总价为 ¥7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费用明细详见附件6),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款为 ¥660377.36元,增值税率 6%,增值税额为 ¥39622.64元。如遇国家政策增值税率调整时,按新的增值税率相应调整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最终以甲方实际结算审定金额为准。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规,如增值稅率发生变化,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

2.2 增值稅率调整原则:新旧增值稅率调整以乙方实际向甲方累计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并经甲方验证的增值稅发票金额为分界线:已开具增值稅发票的部分,结算时套用原票面增值稅率;未开具增值稅发票的部分,结算时套用新增增值稅率税金。

#### 三、付款方式:

3.1 服务费按首款和尾款两笔支付。6月10日前,乙方完成文字内容确认及画面风格设计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交发票给到甲方。甲方按约在7月10日前支付首款35万元整。待合同期满,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则支付尾款35万元整。

3.2 本合同服务费甲方以转账形式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十个工作日提供等额、真实、合规的增值稅专用发票,发票税率6%。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上述费用所应缴纳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

3.3 款项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广东昭阳和牧场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发银行广州广发大厦支行

帐号: 101001516010016362

3.4 乙方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1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因乙方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5 开具发票的义务及具体要求

3.5.1 乙方为增值稅一般纳税人;



4.2.7 甲方提出合理工作内容与期限时,乙方需在甲方需求合理期限内完成服务,若乙方无法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2.8 服务期内,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若主创人员调整,应书面通知甲方得到确认。

## 五、工作程序

### 5.1 工作形式

乙方专案团队负责运作,工作地点、办公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 5.2 工作授权与确认

甲方确认合同履行总负责人为 徐莎

乙方确认合同履行总负责人为 王源婷,联系方式 18321668862;工作联系人为 王琳夕,联系方式:13162083968。双方负责人及联系人如有变更、需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对方。

5.3 甲、乙方指令性文件均需由双方合同确认的总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5.4 甲、乙方仅对公司盖章或者总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展开工作;无公司盖章或者总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甲、乙双方均可视为无效文件。

### 5.5 确稿条件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创作作品、资料均须经甲方总负责人书面同意后方为确稿。

5.6 甲、乙方在递交正式文件时,均需明示文件答复时间。

5.7 甲、乙方均须在文件规定的答复时间内完成对文件的答复工作。

5.8 凡涉及项目工作过程中的问题经双方讨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甲方对此负责。

5.9 为保障本合同项下工作顺利展开,甲、乙方同意以会议及工作联系函的形式对双方工作进行协调沟通,并通过会议及工作联系函的形式反馈并调整工作。甲、乙方均须确保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计划完成工作,以满足本项目的实际进度要求。如实际工作需对工作计划进行调整,需征得双方书面同意。

5.10 项目例会:双方商定以周、月为单位进行项目例会,双方项目总负责人及乙方项目策划总监、项目联系人应出席会议。例会时间及出席名单由双方商定;会议纪要为会议及双方接触过程记录,乙方在 48 小时内送达甲方工作联系人,并分派乙方专案小组的每一个成员,以保证保留完整作业过程记录及日后总结服务的依据。

5.11 乙方提交甲方的所有工作内容均由乙方公司总负责人负责审核监控,使项目工作达最高专业水准,同时双方公司总负责人将保证每个月一次以及开盘等重要时间节点进行项目工作的充分沟通。

## 六、特别约定

6.1 服务期间双方各项行动均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

6.2 有关该项目的一切补充条款均由甲方乙方另行签订,乙方与任何其它单位和个人签订均无效。

6.3 甲方向乙方保证:甲方为投放广告向乙方提供的素材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



损失单次或累计金额达 20000 元 (贰万元) 及以上, 应当认定为严重违约;

7.3.3、乙方构成上述严重违约情形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乙方以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 八、廉洁条款

8.1 乙方确认: 本合同的洽商、签约及履行过程中, 没有私下向甲方经办人员给予或者承诺给予现金、购物券等有价值物品。乙方承诺: 若存在前述商业贿赂事由, 乙方愿意退还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本条款效力不受本合同履约状况影响, 同时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的, 本条款仍然有效, 对乙方仍有法律约束力。

8.2 甲方确认: 本合同的洽商、签约及履行过程中, 若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对乙方正常的履约行为人为设置履约障碍, 或违反甲方公司规定私下向乙方索取有价值证券或其他财物, 乙方有权向甲方相关职能部门或领导反映, 经甲方核实, 甲方将按照制度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

8.3 甲方合同廉洁举报电话为: 0591-88079678。

#### 九、送达条款

9.1 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争议时向对方发送或接收各类文件、信函、通知 (含行政、司法机关各类法律文书) 等有关书面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一方以特快专递邮寄送达的, 专递邮寄后届满三日内即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 应在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 视为未变更。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

收件人: \_\_\_\_\_ 联系电话: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0 号汇华商贸大厦 26 楼

收件人: 庞莹莹 联系电话: 13533303779

#### 十、附则

10.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 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 双方一致同意: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本合同在双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各自全部的权利义务后, 即告终止。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经双方同意后, 通过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 补充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修改或变更本合同的相应条款, 对于修改或变更部分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10.4 本合同附件共计 伍 份, 名称为附件 1: 合同工作内容范围; 附件 2: 工作运作方式; 附件 3: 合同全案服务人员架构; 附件 4: 乙方营业执照及附件; 附件 5: 服务绩效考核标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广东昭阳和牧场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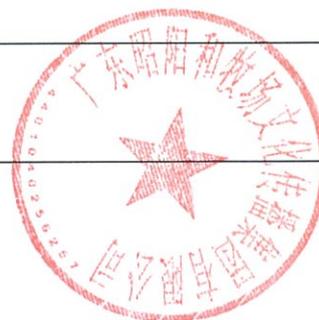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汇华商贸大厦26楼

联系电话: 020-37616399

传真号码: 020-376194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9
项目名称	2022 年天涯区旅游形象推广传播服务
项目所在地	三亚
委托人名称	三亚市天涯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委托人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文明路 161 号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600000
服务期限	12个月
服务内容	天涯区旅游形象推广位播服务
项目负责人	李红丽
项目描述	
备注	



## 三亚市天涯区 整合形象推广传播代理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2022年天涯区旅游形象推广传播服务

工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

发 包 人：三亚市天涯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甲方）

承 包 人：广东昭阳和牧场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

## 整合推广传播代理服务合同

甲 方：三亚市天涯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文明路 161 号

负责人：邢瑞雪

乙 方：广东昭阳和牧场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0 号汇华商务大厦 2601

房

法定代表人：张 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承接 2022 年三亚市天涯区旅游形象推广传播服务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特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一、合作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为三亚市天涯区旅游形象提供 2022 年全年整合推广策划、执行、年度品牌及广告设计等服务，具体服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全程推广策略类、广告设计类、品牌类、文化类、创意类等，具体内容详见以下工作内容约定。

### 二、合作期限

1、本合同委托期限：暂定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共计 12 个月。实际自甲方书面提出营销推广服务具体要求之日起计算委托期限。

2、合作期限届满前壹个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合同。

### 三、工作内容

#### 1. 天涯区旅游推广分析及策略定位

(1) 天涯区旅游市场调研：包括且不限于全域特色旅游推广资料收集



2.4 制作费：展厅、展位设计制作、导视系统制作、VI 系统的制作、平面广告制作、电视广告制作、其它类制作费；

2.5 购买特殊物料、礼品制作、展会租场费；

2.6 电台广告录制投放费、网站制作及维护费、其它各媒体投放费；

2.7 因项目实际需要发生涉及第三方的其他费用。

#### 七、知识产权的归属

1、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交并为甲方所采纳的，而且甲方已付清相应工作阶段费用的所有方案和作品，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留将该作品用于自身宣传物料、行业评选的权利；甲方未支付相应工作阶段费用的所有方案和作品，在甲方付清相应费用前该部分成果文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2、在设计成品发布后，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才能将其所设计的作品和完成的策划方案参与公益、专业、行业或各类组织机构所组织的竞赛评比活动及各种公开交流，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但非乙方报送或申请，相关机构自行做出的评比活动及结果除外）。

3、乙方依据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项目策划方案、作品等资料应为乙方独创作品，若所提供的方案、作品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导致甲方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若甲方所提供的素材或者所要求的内容涉及第三人的任何知识产权、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说明该内容/素材风险；若甲方坚持使用，不采纳乙方意见，所导致的后果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 八、保密

1、乙方同意将甲方提供之资料、数据及乙方在服务期间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为甲方所采纳的方案等资料保密，保密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未来 5 年时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者或者以任何不正当的目的和方式使用。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有第三方参与的工作，如影视拍摄、包装制作等，甲方必须与第三方签署项目的商业保密协议或组织甲乙双方与第三方签署三方保密协议，避免第三方造成泄密，与第三方签订的保密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

#### 九、送达条款



甲方有权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合同。

4、本合同解除后，对于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书面认可的成果文件，甲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天内付清相关费用（财政审批原因导致未能按期付款的相应延期）。

###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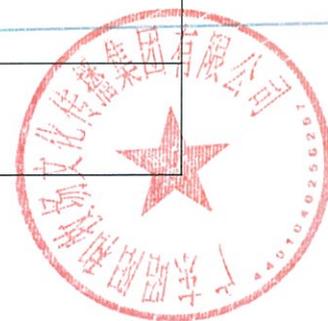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0 号  
汇华商务大厦 2601 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10
项目名称	深圳联想后海中心
项目所在地	深圳
委托人名称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广场c座2304
委托人电话	18664922075
合同价格	900000（玖拾万元）
服务期限	9个月
服务内容	深圳后海写字楼宣传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推广定位、VI设计及推广相关物料设计等工作)。其他与服务方提供的服务合理相关的服务。
项目负责人	陈思宇
项目描述	位于深圳后海中央商务区，涵盖两座办公大楼、六层商业裙楼、一座公共文化中心以及地下停车场
备注	



委外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_\_\_\_\_  
生效日: 2019年4月10日

本委外服务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以下载明的联想（作为委托方，简称“联想”）与服务提供方“广州昭阳和牧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称“服务方”）于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日在<联想所在地>签署。服务方和联想双方分别被称为“一方”，共同被称为“双方”。

本协议用于联想委托服务方为联想提供咨询、培训、调查、研究、加工、承揽、制作或为联想进行标志、图标及产品外观、造型、结构、包装、印刷线路图及其他平面或立体图形、形象的设计或其他服务，具体见相关工作说明。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到期日”）。如未约定定期限，则本协议期限至本协议项下所有工作说明中约定的全部工作结束时届满。

本协议由以下部分构成：

- (1) 首页/签字页；
- (2) 条款和条件；
- (3) 工作说明。

本协议一式四份，联想执有两份，服务方执有两份为凭。双方在下面签署本协议，表明双方同意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联想确认和签署：	服务方确认和签署：
签约的主体名称：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签约主体名称：广州昭阳和牧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代表人（正楷或打印）：贺圣3	代表人（正楷或打印）：秦桂娟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部门和职务：项目总监	部门和职务：总经办集团总裁助理
日期：	日期：
联系人：姚翔星	联系人：秦桂娟
部门和职务：联想后海项目推广经理	部门和职务：总经办集团总裁助理
电话：18664922075	电话：13902497360
传真：0755-88027801	传真：020-37619441
电邮：yanxx1@lenovo.com	电邮：446969149@qq.com
注册或主要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广场C座2304房	注册或主要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0号汇商大厦2612房

40万(费用已包含税金,其发票税点为6%)	项目VI延展应用	1套	1、视觉系统:招商中心前台、外立面 LOGO 展示; 2、租赁物料:手提袋、雨伞、工卡、工卡挂绳、纸杯、信纸、信封、文件袋、WORD 标准样式、安全帽、光盘及封套、传真纸、出入证、名片、登记表、温馨提示牌、PPT 模板、地毯、防撞条、礼品
项目租赁物料设计费合计为50万(费用已包含税金,其发票税点为6%)	项目整体及阶段性推广策略	1份	
	招商中心氛围包装	1次	
	招商中心租赁物料设计	1套	区位图、价值展板(如需要)
	项目宣传片创意建议	1份	
	项目楼书设计	1份	
	租赁手册设计	1份	
	楼层平面图设计	1套	
	电子楼书设计	1份	
	H5 微楼书设计	1份	至少 12P
	项目宣传 PPT 设计	2份	对外、内部各 1 份
	线上推广软文撰写	至少 6 篇	配合预租赁启动、综合体对外发布两个节点
	网络硬广设计	至少 2 次	
	围挡设计	2 次	
户外 LED 广告设计	2 次	如有,则需要	
活动物料设计	1 套	包括礼品、购物袋、行架、邀请函等	

4.4 可交付物的交付地点:  
联想指定的地点,如未指定其他地点,则为联想所在地。

### 5-0 工作标准和质量

如果需要进一步明确工作规格、标准和要求,见本工作说明后附之《规格描述》。如无进一步约定,服务方交付的提供的服务包括提供的可交付物应符合联想的要求,达到联想或联想指定的接受服务方满意。

### 6-0 期限和工期

服务方提供本工作说明项下服务的期限为:自 2019 年 0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应各自按下面工作进度表的规定完成各自的工作。

#### 工作进度表

项目	服务内容	标准初稿工作时间	最终交稿形式
----	------	----------	--------



专项策划提案	策划、创意	5 个工作日	文本
楼书	文案撰写、平面设计	10 个工作日	文本
媒体软性文字 广告类	撰写文案	5000 字以内 3 个工作日 5000 字以上 5 个工作日	文本
与产品相关 配套的包装	创意、平面设计	3 个工作日	菲林及打样
影视、广播广告	创意、撰写文案	7 个工作日	文本及故事版
单张、折页、海报	文案撰写、平面设计	2 个工作日； 内容较多，时间以双方另行约定为准	菲林及打样（完稿格式文件及打样）
户外广告或围墙	创意、文案撰写、 平面设计	2 个工作日	光碟
摄影	根据创意、 设计要求组织拍摄	/	照片及底片 电子版图片

双方知道，上述进度可能会因为不可预知的原因受到影响，在此情况下，上述进度安排可由双方诚信地协商调整。如果服务方未能按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每延误一（1）天，应向联想支付相当于服务费金额千分之五（5%）或人民币伍佰（500.00）元的进度延迟款，以较高者为准。如联想合理判断服务方将不能按计划完成工作，可终止本工作说明，服务方向联想支付相当于开发费金额百分之五（5%）或为人民币贰万（20,000.00）元的违约金，以较高者为准。但因联想未能按规定的进度完成自己承担的工作，导致项目延期的服务方不承担责任。

## 7-0 联想的工作

在本工作说明项下的服务项目执行中，联想负责下列工作：

- 提供工作需求；
- 对服务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但并不因此减免服务方对服务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
- 按协议规定支付到期无争议的服务费。

## 8-0 报酬和支付

就本工作说明项下服务，联想向服务方支付下列服务费：

**本工作说明项下服务费合计金额为：**（大写）玖拾万圆整，即（小写）¥900,000.00 元（费用已包括税金，其发票税率为 6%）。其中：项目形象设计费用 40 万元（大写：肆拾万元）（费用已包括税金，其发票税率为 6%），项目租赁物料设计费用 50 万元（大写：伍拾万元）（费用已包括税金，其发票税率为 6%）。

**支付方式：**

总费用均摊至 9 个月月费形式计算，每两月结算一次。每次付 90%，剩下 10% 作为考评费用合同结束前一个月根据考评结果支付（如考评超过 80 分全额支付，如考评 61-80 分支付 80%，如考评 60 或以下支付 50%）具体考核表，详见附件《泰伦广场项目广告推广工作考核表》。

**支付进度：**工作结束验收合格并收到服务方交付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支付。

**计价货币和单位：**人民币元。

在联想书面确认服务方工作合格完成后，服务方向联想开具下列第（1）项类型发票：（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3）服务类发票；（4）其他类型的合格发票（如行政事业单位发票等）；  
。联想在收到服务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支付无争议的服务费。如事先不能确定服务费金额，则服务费在双方事先商定的范围内，根据双方另外书面确认的服务费结算报告确定。



保密协议合同编号:

信息,可由以下列明的双方各自的授权联系人接收或传递;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授权联系人:

姓名:姚期星; 部门和职务:

姓名: ; 部门和职务:

>>贵方授权联系人:

姓名:秦桂娟; 部门和职务: 总经办/集团总裁助理

姓名: ; 部门和职务:

授权联系人签署的保密信息传递记录或其它确认收到保密信息的文件为有效文件,但这并不表明双方认为只有授权联系人传递或接收的信息才是保密信息,双方均有权重新任命或指派授权联系人,授权联系人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一方对授权联系人的任命自书面任命通知送达对方时生效;

5. 无其他授权。保密信息包含的所有权利、产权和利益都归披露方或其许可方所有,除按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和范围使用外,接收方未被授予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关于保密信息的所有其他权利许可。

6. 无保证。保密信息按“现状”提供,披露方对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不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保密信息准确性和实用性的保证。

7. 禁止令保护。双方承认,接收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都可能造成披露方不可弥补的损失,单独的金钱损害赔偿不能提供充分的救济,因此,尽管有第14条的规定,针对接收方的违约或可能发生的违约,披露方除可行使其其他权利和救济外,还可向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禁止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措施。

8. 无承诺。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的行为并不构成披露方与接收方或其他实体进行任何商业合作的承诺,如双方意欲建立任何商业合作关系,应另行签订协议。

9. 期限。本协议期限自生效日起为五(5)年或至规定的协议项下活动结束,以较长者为准。无论本协议是否到期或终止,接收方应在保密信息披露后五(5)年(“保密期限”)内对保密信息持续地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但保密信息传递记录对特定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另有要求的按该要求执行,除非:(A)披露方书面通知其披露的特定保密信息可不再保密;或(B)特定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已届满或已符合本协议第3条规定的例外情况。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的,本协议中根据其性质应继续其效力的条款,在保护双方权利所必要的限度内继续有效。

10. 救济。如接收方违反本协议的义务,披露方可要求接收方:(A)承担费用按披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和/或(B)赔偿披露方因此导致的损失,这里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调查、法律程序、律师及其他由此导致的费用、开支,损失或损害。以上处理并不影响披露方根据本协议或有关法律采取其他救济措施的权利。

11. 转让、继承和控制变更。本协议对各方的继承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如要任何第三方获得对接收方的控制,接收方应立即将此控制变更通知披露方,并且,应根据披露方指示,返还或销毁自披露方接收的全部保密信息。

12. 非弃权。一方对另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和责任的某些事件没有追究并不表示对以后发生的事件也放弃追究。

13. 完整协议。本协议构成双方就本协议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所有先前或同时达成的任何协议、陈述或交流,除非经双方以书面形式按本协议的签署方式有效签署,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无效。

14.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本协议依中国大陆(为避免疑问,不包括香港和澳门)地区法律制定和解释,但不援引其法律冲突规则,因本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协商解决未果的,应提交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所在地法院裁决,但本协议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5. 副本和签署。本协议一式四(4)份,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执有(2)份,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首页载明的生效日生效,如首页未填写生效日,则以最后一方签署日为生效日。本协议签署后,任何通过可靠方式制作的本协议的复制件(如,影印件或传真件)均被视为原件。【正文结束】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确认和签署:	贵方确认和签署: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签约主体名称: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贵方签约主体名称: 广州昭阳和牧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代表人(打印或正替):	代表人(打印或正替): 秦桂娟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秦桂娟
部门和职务:	部门和职务: 总经办/集团总裁助理
日期:	日期:
注册或主要办公地址:	注册或主要办公地址:

第2页 共3页

保密信息

序号	11
项目名称	臻荣府
项目所在地	花都
委托人名称	广州敏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源中路18号2号楼41房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540000
服务期限	12个月
服务内容	广告全案代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编号：【HT-2022-014792】

## 【花都臻荣府项目2022年广告全案代理合同】

甲方：【广州敏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昭阳和牧场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 【花都臻荣府项目2022年广告全案代理合同】

甲方：【广州敏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锐】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雅源中路18号2号楼241房】

乙方：【广东昭阳和牧场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冲】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0号2601房】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广告设计全案代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约定：

### 1. 代理范围

1.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甲方【花都臻荣府】项目【2022】年度的广告全案代理，负责该项目的广告策划、创意、设计、制作、发布、调研、公关活动、监控、广告效果评估等代理事宜。

### 2. 委托内容

2.1 项目广告策划与策略部分：

2.1.1 项目宣传推广的总体策划思路及具体广告创意方案(包括前期的市场资料搜集、与竞争对手优缺点比较、竞争对手近期的推广策略、营销状况、广告推广状况分析)；

2.1.2 根据项目自身特点及市场状况，提供各阶段的推广策略、具体创意设计和媒体排期建议计划、媒介预算建议(包括电视收视率、报纸阅读率、广播收听率、网站浏览率、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等媒介资料的提供与分析)；

2.1.3 负责属于乙方发布的媒介的监控，其中报刊广告刊出后于5天内提供样报或于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的样报，其中每月广播、电子

内提交按甲方要求修改好的总体策划方案，并及时更改媒介计划。

- 4.2 乙方应就甲方委托的项目成立专案小组，专案小组名单须经甲方书面确认（详见附件四《专案小组名单》），如乙方要调整人员，须提前【7】日通知甲方并事先取得甲方认可。甲方与乙方的专案小组人员，每月至少召开两次工作会议。乙方在会议前准备相关资料及会议议程，会议结束后1天内提交会议纪要供双方确认，作为下阶段工作指导及以后成果确认的依据。
- 4.3 每【月】应至少召开一次甲乙双方高层工作会议，每【月】提交一次广告效果评估报告，分析广告效果，以指导和调整广告策略，乙方应于每月【7】日前提交一次月度工作总结和下月的工作计划，每季度末月【25】日前提交一次季度工作总结和下季度的工作计划，每年最末月【25】日前提交一次全年的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为配合市场变化，甲方可随时提出修改调整工作计划，乙方在接到甲方调整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按甲方要求修改过的工作计划。

## 5. 费用及支付

- 5.1 计费方式：乙方服务费分为固定月费及奖金，固定月费为【45,000.00】元/月，合作期间共【12】个月，含税固定月费共计人民币【54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以月结方式结算；奖金分为全程服务奖【5,000】元/月（含税）、优秀奖【1,000】元/月（含税），在合作期满后，按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五）。
- 5.2 本合同的含税总费用暂定为人民币【6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566,037.74】元，税率为【6%】，增值税额为【33,962.26】元，最终增值税金额以税务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 5.3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 5.4 甲方确认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L2GJ4N】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金融中心支行】



事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可以相互约请对廉政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5.2 甲方人员违反廉政协议相关规定的，可向甲方廉政主管部门举报。申诉电话：【020-88831118】。

5.3 乙方人员违反廉政协议相关规定的，可向乙方有关部门申诉，并告知甲方。申诉电话：【02037616189】。

6 其他

6.1 廉政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廉政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3 廉政协议一式【5】份，其中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冲

签约日期：



附件二：

序号	12
项目名称	保利中央海岸
项目所在地	海口市
委托人名称	海口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1019856
服务期限	12个月
服务内容	广告全案代理
项目负责人	袁慧华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编号：海口秀英港1号地项目合20190089-01

## 海口市保利中央海岸项目 2020 年 广告代理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海口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昭阳和牧场广告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9日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保利中央海岸项目进行广告代理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补充协议，以资信守。

###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保利中央海岸项目的广告代理的服务方。

### 二、主合同情况

- 1、合同编号：海口秀英港1号地项目合20190089
- 2、合作时间：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5日（合同约定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但乙方同意免费延长半个月服务期）
- 3、合同签订金额：1019856元

### 三、补充协议签订

- 1、合作服务期限：2021年1月19日至2021年4月18日。
- 2、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在原合同的基础上，补充协议合同金额暂定为含税人民币254964元（大写：贰拾伍万肆仟玖佰陆拾肆元整），税率为6%，其中合同不含税价为：240,532.08元（大写：贰拾肆万零伍佰叁拾贰元零捌分）；合同税款14,431.92元（大写：壹万肆仟肆佰叁拾壹元玖角贰分）。

- 3、增值税事项：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 4、付款方式：与原合同付款方式保持一致。

### 四、其他

- 1、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 2、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海口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2021年1月19日



乙方（盖章）：  
广州昭阳和牧场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0号  
江华大厦2612房

负责人或  
授权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袁慧华

联系电话：020-37616399

传真：020-37619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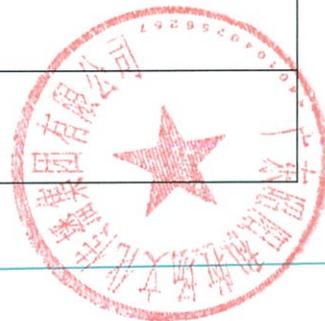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0109201291429

签约日期：2021年1月19日



序号	13
项目名称	惠州中交紫薇听澜花园项目
项目所在地	惠州
委托人名称	惠州中交雅颂置业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	博罗县罗阳街道九村居委会中园一路四座1号《仅限办公》
委托人电话	0752-2636288
合同价格	720000
服务期限	12个月
服务内容	广告全案代理
项目负责人	蔡金
项目描述	
备注	



## 惠州中交紫薇听澜花园项目推广服务合同

甲 方：惠州中交雅颂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惠博罗县罗阳街道九村居委会中园一路四座1号（仅限办公）

联系人：杨威杰

公司电话：0752-2636288

电子邮件：1093048638@qq.com

乙 方：广东昭阳和牧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1号2601房

联系人：戚博宇

公司电话：020-37616189

电子邮件：c.jjj@qq.com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前提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惠州中交紫薇听澜花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本项目相关的传播策划、广告设计等相关事宜，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交紫薇听澜花园项目

项目地址：惠州市博罗县沿江路博罗中学中洲实验学校旁中交紫薇听澜花园项目

### 二、委托范围及期限

服务范围：与本项目相关的传播策划、广告设计工作。

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止，共一年（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下发正式工作联系单为准），如双方在合作期满后需继续合作，则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并续签合同。

除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权外，任何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达成书面提前解除合同。本合同方可解除。

### 三、服务内容及合作方式

第 1 页 共 14 页

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及时予以签收，因乙方的要求不明确而导致工作不能完成或延误，应当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若因甲方资料提供、审稿延迟或定稿后再次修改等方面因素所造成的工作延误，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2. 服务期内，乙方出品的所有资料均要保证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出品若需要涉及购买知识产权，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如因乙方的出品而引起法律纠纷，其相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直接责任或连带责任，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责赔偿。

3. 服务期内，乙方有权在其为甲方设计制作的宣传品上在以合理的方式进行署名。

#### 六、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与验收

1. 乙方所有策划方案及相关建议方案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资料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提交成果的载体主要为电子数据传输或以电子数据光盘的形式提交，且能满足输出、印刷等制作要求。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每月5日前将乙方上月月所进行的工作整理电子文件通过电子邮箱、微信等书面方式交于甲方存档备案。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策划思路、广告方案、设计稿和乙方所有提交的书面工作文件及时以书面、电话沟通、网络对接等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签字认可方可定稿。甲乙双方在提出各种正式建议与意见时，均采用书面方式，以增进沟通之效率及未来之查证。所有出稿由甲方以电子邮件、QQ文字对话、传真件、微信任一书面形式确认即可。乙方并应主动规避并承担所有向甲方提交的策划思路、广告方案和设计稿等涉及的相关法律及规定的风险。

4. 若乙方未能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工作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策划、设计、制作和代理业务的，第一次由甲方提出警告，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第二次乙方仍未有符合甲方要求改进的结果，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拒付未付剩余合同款项。

#### 七、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作期间，月度服务费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60000 元/月（大写：陆万元整），其中基本服务费为人民币 54000 元/月（大写：伍万肆仟元整），月度考核服务费为人民币 6000 元/月（大写：陆仟元整）。乙方应每月 25 日将当月月度工作总结及下月推广计划报给甲方审核，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工作成果文件打包以邮件或微信方式提交发送给甲方存档备案，甲方根据乙方上月工作情况通过《月度服务绩效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同时甲方根据考核情况确定月度考核服务费。



2、支付方式：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计算方式按月度与乙方结算，于下一月25日前支付上一月服务费及考核佣金（如有）。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收要求和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为广告业统一发票，开具内容为广告费。经甲方确认发票及乙方账户信息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月服务费用。由于乙方资料问题或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概不负责。本合同采用两种付款方式：

2.1 第一种，银行转账付款（含转账支票、电汇等付款形式）；

2.2 第二种，供应链方式付款，供应链支付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承兑汇票、保理、付款代理等，供应链支付账期期限不超过一年，乙方（供应商）有义务全力配合发包人办理供应链付款的事项，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成功办理，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3 具体付款方式由甲方选择，乙方不得拒绝，否则视为违约。

3、甲方的开票信息：

名称：惠州中交雅颂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22MA56W0CG9B

地址、电话：博罗县罗阳街道九村居委会中国一路四座1号（仅限办公） 0752-263628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城市时代支行 44050110308400000713

4、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昭阳和牧扬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开户账号：670473974638

5、第三方费用及合作

5.1 须第三方参与的工作，甲方评估并选择合作方，确定合作方后乙方须予以工作配合。

5.2 电视、电台广告由乙方提供创意脚本，拍摄费和发布费由甲方负担。

5.3 有关甲方已事先书面确认的涉及第三方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市场调研、菲林制作、打样、摄影、模具、印版、印刷、广告品制作，电视广告片制作成本及所有制作播放所需音乐、录制、演员、校色、版权拷贝等所需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5.4 有关平面设计中需要租用专业图片公司的图片，将由乙方与图片公司另行签订图片租用协议，图片租赁费用由乙方支付购买费用。

5.5 因项目节点需要乙方团队驻场而发生的乙方人员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等），均包含在本合同第七条第一点所述的“服务费”中，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费用。

八、保密责任及知识产权

第4页共14页

1、因本合同所形成的书面通知、催告、函件等书面文件，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向对方下列地址寄送达 48 小时后，即视为送达；

甲方地址：惠州市博罗县沿江路博罗中学中洲实验学校旁中文紫薇听澜花园项目

联系电话：18576806571

乙方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城社区石竹路3号广发金融大厦A座18楼04单元

联系电话：15989280005

2、如涉及诉讼，双方认可上述地址即为受诉法院、仲裁庭送达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

3、上述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十二、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其他

1、本合同经签署盖章生效后，非经甲乙双方达成书面协议，不得变更。本合同如有任何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同意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以完善。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项目负责人：杨威杰；电话：18576806571；邮箱：1093048638@qq.com。乙方项目负责人：蔡金；电话：15989280005；邮箱：c.iji@qq.com。如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 附件

附件一：乙方服务内容明细

附件二：工作联系单

附件三：本案组织架构及主要成员

附件四：《月度服务绩效考核评分表》

(以下为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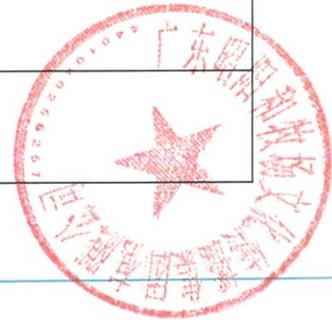
王剑



张冲



序号	14
项目名称	中山市怡方都汇大厦
项目所在地	中山
委托人名称	保利(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港口大道19号怡方都汇大厦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960000
服务期限	12个月
服务内容	广告全案代理
项目负责人	袁慧华
项目描述	
备注	



## 中山市港口镇怡方都汇大厦项目 2021年广告代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中山市怡方都汇大厦

项目地点：中山市港口镇港口大道19号怡方都汇大厦

甲方（委托方）：保利（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广东昭阳和牧场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中山怡方花园-营销费-广告设计-2021-00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中山市港口镇怡方都汇大厦项目进行广告代理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 代理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中山市港口镇怡方都汇大厦项目的广告代理方，乙方负责该项目的广告策划、创意、设计、制作、发布、调研、监控、广告效果评估、品牌传播推广服务工作等事宜，同时配合保利地产品牌宣传等相关工作。（详见合同附件一）

### 第二条 代理期限

合作周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如遇项目推广周期改变，甲方有权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期间不付费，合同期限顺延；如项目在推广期内结案，甲乙双方可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提前终止本合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代理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代理期结束前十五日内，双方协商决定委托代理期是否延续，若双方达成一致则另行签订广告代理服务合同，否则双方合作自本合同合作期限届满后终止。

### 第三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 3.1 收费范围与标准

3.1.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期限内，本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服务费总额为：（小写）¥96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整。该服务费并非计件收费，不因甲方合理增加的工作内容而调整，甲方减少工作内容的，双方据实核算。合同所涉金额均为增值税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905660.38 元，增值税金额为 54339.62 元。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奖励款等）均为含税价，乙方应就所有款项开具对应的合法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3.1.2 双方合作过程中涉及第三方，由甲方与第三方另行签订合同，也可根据甲方需要，委托乙方安排实施，费用需乙方另行报价，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协商，所发生的第三方费用由甲方承担。（第三方角色界定：第三方涵盖为各媒体、户外广告制作公司、印刷公司、公关活动公司、记者发布人、自由撰



稿人、自由绘画人、展览制作公司、标牌制作公司、喷绘公司、礼品公司、网络公司、电子出版物公司、正版图片提供商、影视广告专业制作公司、摄影师或摄影公司、模特、出片打样公司等)

3.1.3 外地操作费: 乙方因甲方广告推广工作需要而发生外地操作费用, 如交通费、住宿费已包含在第三条约定之代理费中, 甲方无须另行支付费用。

### 3.2 付款方式与时间

3.2.1 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费用采用月费制的形式。

3.2.2 合同签订后, 乙方应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工作情况报告, 该报告应如实反映乙方当月所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效果。工作情况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作为支付乙方当月费用的依据。若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报告或提交的报告内容不属实的, 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或拒绝支付, 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2.3 乙方出具的上月工作报告经甲方确认后有权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并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人民币(小写)¥8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元(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扣减)作为上月服务费。

3.2.4 如服务期间内月费不一, 具体合同费用支付方式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期间	服务费金额(人民币)	备注
1	2021.1.1-2021.1.31	80000	/
2	2021.2.1-2021.2.28	80000	/
3	2021.3.1-2021.3.31	80000	/
4	2021.4.1-2021.4.30	80000	/
5	2021.5.1-2021.5.31	80000	/
6	2021.6.1-2021.6.30	80000	/
7	2021.7.1-2021.7.31	80000	/
8	2021.8.1-2021.8.31	80000	/
9	2021.9.1-2021.9.30	80000	/
10	2021.10.1-2021.10.31	80000	/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签章):保利(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广东阳和牧场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中山市港口镇港口大道19号怡方花园1栋1802卡

送达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0号汇华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小波

法定代表人(签章):张冲

被授权人(签章):萧俊昌

被授权人(签章):臧诗宇

经办人(签章):陈艺毅

经办人(签章):袁慧华

联系电话:13802412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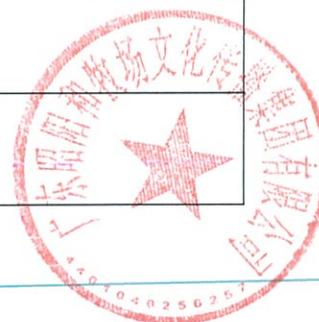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3265202173

2021年 6月 9日

2021年 6月 9日



序号	15
项目名称	蓝城·就岭南
项目所在地	佛山
委托人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大旗头广府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1140000
服务期限	12个月
服务内容	广告全案代理
项目负责人	杨晓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编号：

蓝城·就岭南项目  
全案广告设计代理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三水區大旗頭廣府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廣東昭陽和牧場文化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簽約地點：佛山

簽約日期：2021 年 7 月 12 日

### 全案广告设计代理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三水区大旗头广府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东昭阳和牧场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开发建设的“蓝城就岭南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系统的营销广告策略整合推广及平面设计工作,达成如下协议,特设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系统的营销策略整合推广及平面设计工作的项目: 蓝城·就岭南项目全案广告设计代理

二、委托平面设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

### 三、广告运作规则

1. 严格按照规范的广告策划流程进行。策划流程的基本顺序如下:

签约→立项→市场调查→平面表现策略制定→创意构成→广告表现→客户审阅→正稿制作→广告发布→效果跟踪意见反馈

2. 签约后项目即进入具体操作阶段,乙方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须提供总体策划案,经甲方修改、审定确认后,按照总体策划方案,严格贯彻落实到每一个分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并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媒介计划分步实施。为配合市场变化,甲方可随时提出修改调整总体策划方案。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提交符合甲方需求的总体策划方案,并及时更改媒介计划。

### 四、工作计划

甲乙双方每周召开一次工作例会(甲方可根据自身需要不定期召开沟通会),商讨下一轮广告方案,乙方的工作应紧密结合甲方销售策略及销售进度。为配合市场变化,甲方可随时提出修改调整工作计划,乙方在接到甲方调整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过的工作计划。所有的广告作品只有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成为最终稿。对乙方依本合同所完成之成品并经甲方确认之稿件,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用其所设计之作品参与公益、专业、行业或媒介所组织的竞赛评比活动、出版发表,但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 五、委托营销策略整合推广及平面设计工作期限

本协议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开始执行，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结束，有效期为一年整，期满前双方针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回顾与评估，甲方若同意续约则根据届时的业务进程、工作量以及人员投入成本另行协商并签署新合同。甲方若不同意续约，则本协议期满后即告终止。

## 六、 限制

乙方接到甲方的具体项目委托后，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再代理与甲方委托项目相同地段(即以本项目为中心，一千米半径范围内的同类地产项目)的其他公司之广告推广业务。

## 七、 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1) 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各类图片和文字资料，并应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策划思路、广告方案、设计稿和所有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文件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签字认可方可定稿，甲方尽量尊重乙方的专业经验和知识，考虑乙方工作周期等因素，在乙方提交有关文件后及时、完整地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业务。甲乙双方应书面确认指定一位项目代表进行沟通，并对乙方各项工作予以验收，(验收合格以甲方营销策划部总监签名确认为准，甲方营销策划部总监未签名确认的视为甲方未验收)，以避免多头决策而导致工作质量、效率下降。

(3) 甲方在提出各种正式建议与意见时，应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增进沟通之效率，及未来之查证。

(4)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具体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服务费用。

###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就甲方委托的项目成立专案小组，并提供专案小组名单经甲方认可，如乙方要



(1) 服务期内乙方每月固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人民币【¥95,000.00】元(大写:【玖万伍仟元整】)(含增值税价,其中,不含增值税价【¥89,622.64】元,增值税【¥5377.36】元,税率:【6%】),作为向甲方提供营销广告策略整合推广及平面设计服务的费用(该费用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除该费用外乙方不再另外向甲方收取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完稿后电子文件,完稿费不再另外收取。

(2) 如果甲方项目发生变化,或者工作量增减,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前提,另行商议服务费用,签署补充协议。

(3) 除每月固定服务费外,其它所有涉及第三方发生的费用,均需由甲方书面同意后,再进行工作。如:摄影、租片、电分、翻译等牵涉第三单位的费用,均需由甲方书面同意报价,乙方再委托第三单位进行工作。甲方依据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4)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计划发布广告(包括出现错版、错时、错稿等情况),由此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视事故轻重程度,扣除乙方的代理费,追偿相应的投放费用;如属严重事故,甲方除按上述方式处理外,有权即时终止合同。

(5) 甲方如委托乙方进行电视广告片、环境展示、公关礼仪活动等大型制作项目,将另行签订代理协议。

(6) 甲方如委托乙方进行相应的媒体发布代理,乙方将提供最优惠的价格,并另行签订媒体代理协议。

(7) 每月固定服务费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因任何法律、法规及政策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税收等法律法规政策变动)等原因转嫁税款费用,也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或提出任何赔偿。

(8) 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已进行工作后,如甲方再取消该工作,乙方因此已经发生的费用或开支,连同税金由甲方承担。

## (二) 结算方式与时间

(1) 乙方上月完成的《本月营销广告策划执行总结分析报告》、《下月营销广告策划执行方案》及其他相关营销方案,样刊、样报、其他平面广告打样,必须经过甲方审定,甲方确认乙方上月工作内容均已符合甲方要求后,于下月15日-20日支付上月服务费付给乙方。甲方可修改、使用的当月广告电子文件等资料。

(2) 甲方在支付每阶段合同价款之前,乙方应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正式票据(包括但不

